**吉首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学生离校实习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为明确学校和学生在离校期间的安全责任与义务，保障学生的安全，维护学校的稳定，根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拟订如下安全责任书。

**一、**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，应严格遵守《吉首大学学生手册》及学校其他各项外出离校的安全管理规定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并向学校做出安全承诺；

**二、**学生实习期间，未经指导老师同意，不得自行离开实习单位，如有违反视为违反校纪校规，如有人身、财产安全问题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；

**三、**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发生违法犯罪、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的，责任自负；

**四、**学生在实习期间，学生要遵守交通法规，因违反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他意外事件，造成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；

**五、**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不得私自到水塘、河流、水库、湖泊等地游玩，由此造成人身伤亡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；

**六、**学生在离校期间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地和所在单位的规定要求。

**七**、此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每个人都必须签。**安全协议可以以班级为单位签（每个人签在一张协议书上）。**

学生签名：

 数学与统计学院(盖章)

 年 月 日